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全部议案均被否决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2018年10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点00分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36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,代表股份214,053,1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48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16,8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,代表股份213,636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4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4,032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5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3,63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.6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0%；反对 212,6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9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889%；反对 12,6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<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>、<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90%；反对 209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61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86%；反对

9,8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859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、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